

萬 有 文 庫

第 二 集 七 百 種

王 雲 五 主 編

道 德 形 上 學 探 本

康 德 著

唐 鉞 重 譯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譯者附言

(一)本書原著者康德氏，名音曼耐爾，生於一七二四年，死於一八〇四年(Kant, Immanuel, 1724—1804)。他是德意志境內哥尼斯堡(Königsburg)的人。他是近世第一流哲學家，以批判哲學著名，是用不着介紹的。這一本書是他在一七八五年作的，是倫理學上的名著，這本書原名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阿博德氏(Abbott, T. K.)的英譯本叫做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etaphysic of Ethics。茲譯作「道德形上學探本」。

(二)這本譯文主要是根據阿博德英譯本，但同時參考德文原著和華遜氏的節譯本（在他的康德哲學內）茲將這三本書的原名列後：

Kant, Immanuel, Grundlegung zur Metaphysik der Sitten (Herausgegeben von Karl Vorländer. Leipzig, 1917).

Kan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the Metaphysics of Ethics*. Translated by T. K. Abbott. 4th ed. London, 1911.

Watson, John, *The Philosophy of Kant*. Glasgow, 1908. (*Metaphysics of Morality*).

(三)書中哲學名詞，除一兩個地方附載德文原字外，都附載阿博德氏的原文；另外在卷末附載重要名詞英、德、漢文對照表，以供讀者參考。

(四)遇着原書各版本的文字有不同的地方，均以阿博德氏所校定的做根據。

(五)阿博德氏的附註，有可以幫助國內讀者對於原書的了解的，也酌量收入一些。

(六)康德這本書的文章，不算十分簡潔易讀。這本譯文初稿完畢以後，又修改兩次。但也許還有不很準確不很明白之處。如果這樣，希望識者指正。

本書重要名詞英德漢文對照表

<u>英 文</u>	<u>德 文</u>	<u>漢 譯</u>
action	Handlung	行爲, 行動
analytic	analytisch	分析的
anthropology	Anthropologie	人類學
apodictic	apodiktisch	自明的
appearance	Erscheinung	現象
autonomy	Autonomie	自律
categorical	Kategorisch	無待
causality	Kausalität	起因作用
character	Charakter	品格
critique	Kritik	批判
defense	Verteidigung	辯護
dialectical	dialektisch	辯證的
dignity	Würde	尊嚴
duty	Pflicht	義務
empirical	empirisch	經驗的
end	Zweck	目的
example	Beispiele	榜樣
Ethics	Ethik	倫理學
experience	Erfahrung	經驗
explanation	Erklärung	解釋
fancy value	Affektionspreis	賞玩價值
fatalist	Fatalist	定命論者
feeling	Gefühl	情感, 感
form	Form	形式

formal	formal	形式的
freedom	Freiheit	自由
good	Gut	善好(道德的)
happiness	Glückseligkeit	幸福
heteronomy	Heteronomie	他律
humanity	Menschheit	人性
hypothetical	hypothetisch	有待
idea	Idee	理念, 觀念
ideal	Ideal	理想
imperative	Imperativ	令式
inclination	Neigung	愛好
instinct	Instinkt	本能
intelligence	Intelligenz	智性
interest	Interesse	興趣
intuition	Anschauung	直覺
kingdom of ends	Reich der Zwecke	目的世界(亦可譯 目的國家)
law	Gesetz	定律
logic	Logik	邏輯
market value	Marktpreis	買賣價值
material	material	實質的
matter	Materie	實質
maxim	Maxime	格準
means	Mittel	工具
member	Glied	分子
metaphysic	Metaphysik	形而上學
morality	Sittlichkeit, Moralität	道德
"morality"	Moral	道德學
moral philosophy	Sittenlehre	道德哲學

moral sense	das moralische Gefühl	道德感
Nature	Natur	自然, 自然界
natural philosophy	Naturlehre	自然哲學
necessity	Notwendigkeit	必然性, 必要
necessitation (obligation)	Nötigung	強制
objective	objektiv	客觀的
obligation	Verbindlichkeit	義務
"ought"	Sollen	"應該"
perfection	Vollkommenheit	完滿
person	Person	人
philosophy	Philosophie, Weltweisheit	哲學
physics	Physik	自然學
practical	praktisch	實踐的
pragmatic	pragmatisch	實利的
principle	Prinzip	原理, 原則
problematic	problematisch	疑問的
proposition	Satz	命題
prudence	Klugheit	明智
psychology	Psychologie, Seelenlehre	心理學
pure	rein	純粹
rational being	das vernünftige Wesen	有理性者
reason	Vernunft	理性
respect	Achtung	尊重
sensation	Empfindung	感覺
sensibility	Sinnlichkeit	感性
sovereign	Oberhaupt	元首
speculative	spekulativ	理論的
subjective	subjektiv	主觀的
synthetic	synthetisch	綜合的

teleology	Teleologie	目的說
thing	Sache	“東西”
“things in themselves”	Ding an sich	“物自身”
thought	Denken	思想
transcendental		
philosophy	Transcendentalphilosophie	超絕哲學
understanding	Verstand	悟性
universality	Allgemeinheit	普遍性
value	Preis	價值
virtue	Tugend	美德
volition	Wollen	立意作用
will	Wille	意志
world of sense	Sinnenwelt	感覺世界
world of understanding	Verstandswelt	悟性世界
world, intelligible	Welt, intelligibele	智性世界
worth	Wert	貴重(性)

附拉丁文名詞

<i>a posteriori</i>	依乎經驗, 依驗
<i>a priori</i>	超乎經驗, 超驗
<i>consilia</i>	勸告
<i>mundus intelligibilis</i>	= Welt, intelligibele
<i>petitio principii</i>	巧問謬論
<i>præcepta</i>	誠令

萬有文庫

第二集七百種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目次

緒論	一
第一章 由普通的對於道德之純理的知識轉到對於道德之哲學的知識	一一
第二章 由通俗的道德哲學轉到道德形而上學	三一
第三章 由道德形而上學轉到對於純粹實踐理性的批判	九一
結論	一一八

道德形上學探本

緒論

古代希臘的哲學分做三科：自然學 (Physics)、倫理學 (Ethics) 和邏輯 (Logic)。這樣分法與事理完全相合；只有一節可以改進的，就是再加上這種分法所根據的原理，使得我們可以深信這種分法的完密，而且能夠決定必需的子目，不至弄出錯誤。

一切純理 (rational) 的知識，不是實質的，就是形式的：前者研討某一種對象，後者只是關於悟性 (understanding) 的形式，和理性 (reason) 的形式，以及一般思想的普遍定律，不涉及思想對象的分別。形式的哲學叫做邏輯。實質的哲學，關於某些一定的對象和這些對象所依從的定律的，又有兩種；因為這些定律或是關於自然界 (nature) 的定律或是關於自由 (freedom) 的定律。研

討自然律的科學叫做自然學，研討自由律的科學叫做倫理學；自然學又叫做自然哲學（*natural philosophy*），倫理學又叫做道德哲學（*moral philosophy*）。

邏輯不能夠有什麼經驗的（*empirical*）部分；這就是說，不能夠有一部分裏頭所有的普遍的必然的思想律是應依靠由經驗而來的根據；不然，它就不成其為邏輯，這就是說，它就不是可以適用於一切思想並可以證明的關於悟性或理性的法規。反之，自然哲學和道德哲學，無論那一學，都可以有經驗的部分，因為前者是要把自然界認為一種經驗對象而決定它的定律（*law*），後者是要在人類意志受自然界勢力左右這個範圍之內決定人類意志的定律；可是，前一種定律是一切事物實際怎麼出現的定律；後者是一切事物理應怎麼出現的定律。（註）至於倫理學呢，那末，它一定要兼顧到理應發生的事情常常不發生的情形。

一切依乎經驗的根據的哲學，我們可以把它叫做經驗的哲學；在對待方面，那種只從超乎經驗

（註）阿博德註「定律」*Law* 在這裏作兩種意義用，關於這一點，請看赫特黎（*W. Hartley*）邏輯的附錄中論「定

驗(a priori)的原理弄到它的理論的哲學，我們可以叫做純粹哲學。純粹哲學，如其只是形式的，就是邏輯；如其是限於悟性的某些一定對象，就是形而上學(metaphysic)。

這樣一來，人就以為形而上學有兩方面——自然的形而上學和道德的形而上學。由是，自然學有一個經驗的部分，另又有一個純理的部分。倫理學也這樣；倫理學的經驗的部分也許可以起個專名，叫做實用人類學(practical anthropology)，(註)純理的部分叫做道德學(morality)很相宜。

一切營業、藝術、手工都由分工而有利，那就是說，不是要一個人做各種各樣的事情，每人只做一種做法與別種不同的工作，因此可以把這種工作做得更爛熟，做得極美滿。在有些場合，各種工作沒有這樣分別，沒有這樣分開，人人還都是萬能；在這種情形之下，各種製造總還在頂粗陋的地位。純粹哲學，包括一切它所有的各部分的，難道不需要個專門研究的人嗎？這是一個問題。有些人因為要迎合大眾的好尚，慣於把純理的和經驗的成分混合在一起；兩種成分，以種種不同的比例

(註)譯者按康德這裏所謂人類學大體屬於現在人所謂心理學。

雜攙起來；到底什麼比例，他們自己都弄不清。這些人自命爲獨立的思想家，把專用力於純理的部分的人叫做瑣屑的哲學家。純理的和經驗的研究，這兩種所需要的方法大大不同，也許各自需要特殊的材力；把這兩種工作併在一個人身只有產生拙劣的工手——我說，假如對於這幫人，警告他們，叫他們不要同時幹這兩種的工作，難道整個學術事業不是更好些嗎？這又是一個問題。這兩個問題值得考慮。可是，我這裏要發問的只是：學問的性質，難道不是要我們永遠小心地把經驗的部分從純理的部分分開而在自然學本科（或稱經驗的自然學）之前加個自然的形而上學，在實用人類學之前加個道德的形而上學嗎？這兩種形而上學一定要小心地把一切經驗的東西弄開，這樣，我們纔可以知道在這兩科中只用純粹理性能够得多少的成績，知道理性由什麼來源抓到它的這種超驗的學理，知道到底是一切道德學家（他們的名字繁多）都從事於道德形而上學的研究，還是只有幾個覺得受它吸引的人做這種工作。

因爲我這裏只是講道德哲學，我只提這一個問題，就是，建立個完全不帶任何僅是經驗的並屬於人類學的事件的純粹道德哲學，難道不是極端必要的嗎？爲的是：這麼一個哲學一定是可能

的，一看一般人對於義務(Duty)並對於道德律的觀念就明白了。人人一定會承認：假如一條定律要有道德的強制力量，那就是說，要作爲一個責務(Obligation)的根據，它一定挾有絕對必要的性質(necessity)；例如「你不應說謊」(‘Thou shalt not lie’)的訓誡，並不是只適用於人類，而其他有理性者用不着遵守的；一切配稱爲道德律的也是這樣。所以，人人得要承認責務的根據一定不要從人性，或是從人所處的世間環境去尋求，一定要超乎經驗地單單求之於純粹理性的概念。並且，雖則任何其他訓誡，根據純乎經驗的原理的，也許在某些方面，是普遍的，可是，只要這個訓誡有一點點靠着經驗的根據，就是極少一點點，也許只是關於一個動機；那末，這麼一個訓誡，也許是個實用上的規則，但總不可以稱爲道德律。

所以，道德律和這些律的原理，不特在主要方面與其他種種含着任何經驗的事物的實用知識有分別，並且一切道德哲學全是靠着它的純粹的部分。道德哲學，應用於人類的時候，絲毫沒有從對人類本身的知識（人類學）借來什麼東西，它是把人看做一個有理性者而頒給他超乎經驗的定律。無疑，必須有由經驗磨鍊的判斷，纔能夠看清在什麼事例可以適用這些定律，纔能夠使

這些定律可以達到人類的意志而對於行爲有效果。這是因爲人受許多愛好的操縱——這些愛好那麼多，所以人雖是能够構成對於實踐的純粹理性的觀念，但是，他要使這種觀念具體地在他的生活內生效力，就不是那麼容易的事情了。

道德形而上學所以絕對不可少，不特因爲在理論方面要探討超乎經驗而存在於我們理性內的實踐原理之來源，而且因爲假如我們沒有那種線索和最高原理，可以正確無誤地估定道德，那末，道德自身就很容易發生種種的腐化。爲什麼呢？爲的是：要使一件行爲在道德上是好的，只是它依從道德律，還不够，它還要爲着這個道德律而起，否則這一種依從只是偶然的，保不住的；因爲一個不道德的原理，雖是不時會產生依從道德律的行爲，也往往會產生反乎道德律的行爲。我們只能在一個純粹哲學內找到純潔的真正的道德律（在實踐上，這是有絕大關係的）；所以我們一定要從純粹哲學（形而上學）起頭；沒有純粹哲學，絕不能够有什麼道德哲學的。那個把這些純粹原理與經驗的原理混合的，不配稱爲哲學（因爲哲學所以異於一般純理的知識就在於哲學把那後者只麻麻糊糊地見到的事理放在不同的學科內研究它。）那個混合的頑意兒更不配

稱爲道德哲學，因爲這樣混合了之後，它把道德本身的純潔性都毀掉了，這是打消它自己的目的了。

雖是這樣，讀者不要以爲這裏所要求的，那個著名的服爾夫（Wolff）（註）在他的道德哲學（即他所謂普通實踐哲學 general practical philosophy）的前頭引論中已經有了，因此以爲我們用不着開闢完全新的領域。正是因爲他的這個道德哲學要作爲普通實踐哲學，所以它並沒有研討任何特類的意志（例如，那一個單由超驗的原理決定而全無經驗的動機的，因而可以稱爲純粹意志的意志），只研討一般的立意作用（volition）以及這種立意作用在它普通意義上所包括的一切行爲和條件。就在這個地方，他這個道德哲學與道德形而上學有別，就像討論一般思想的作用和規則之普通邏輯與討論純粹思想（即知識全是超乎經驗的思想）的各種作用和規則之超絕哲學有別一樣。因爲道德形而上學應該研討可能的純粹意志的觀念與原理，不是

（註）阿博德註服爾夫（Johann Christian von Wolff, 1679—1728）著有關於哲學、數學等等的書——這些書被德國各大學用做標準教科書，經過了好久他的哲學是依據萊勃尼茲（Leibnitz）的哲學的。

要普汎地研討人類立意的作用和條件。——這些作用和條件大部分是由心理學取來的。固然，在普通實踐哲學內，也講到道德律和義務（這實在是一點都不相宜。）但是，這是無妨的，因為在這一點，討論普通實踐哲學的著作家還是沒有違背他們對於這種哲學的觀念；單由理性，完全不藉經驗而規定的，並且理應稱爲道德的那些動機，和經驗的，即是悟性只由比較多種經驗而進展爲普通概念的那些動機——這兩種動機，他們並不分別；他們不覺察到這兩種動機來源不同，把它通通認爲有一致的性質，只計較這些動機的多少。他們就用這種法式構成他們屬於義務的觀念——雖則這個義務觀念，並不是道德性的，但在這一種對於一切可能的實踐概念——無論是超乎經驗的或依乎經驗的（*a posteriori*）——完全不加判斷之哲學內，人也只能求到這種觀念。

我想要在將來發表一部道德形而上學；在這裏，我先發表這些基本原理。實際上，除了對純粹實踐理性作批判的（*critical*）研究之外，道德形而上學，照理講，沒有任何別的基础；就像已經出版的對於純粹理論的理性之批判的研究是形而上學（狹義）的基础一樣。但是，一來前者的批判沒有後者的批判那樣絕對地必要，因為在道德的事件，就是在頂平常的人，理性也容易練到很正